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9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99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50099876-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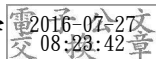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「105學年度教育菁英班專業
培育班」(詳如簡章)，請轉知學校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年6月15日竹大教科字第1050008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「105學年度教育菁英班專業培育班」，係由知名教育學者與卓越校長聯合授課，內容原則上包括八大核心能力領域，總計24學分，授課方式包含講授、實作與練習，加強校長主任教育理念與實戰經驗。
- 三、本縣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甄試時，3年內如持有新竹教育大學頒發之精英領導班證書者，將加積分表特殊加分6分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有志擔任國中小學校長、主任職務者。
- 五、檢送招生簡章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


1051003097